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

參、 簡報計畫內容

肆、 討論事項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 計畫年期

 三、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提案：審議「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高美濕地 100 年 7 月 1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假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詳附件 1)，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詳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高美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濕地範圍跨越臺中市清水區及大安區：包括大甲溪出海口北側，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側自西濱快速道路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堤肩至北防砂堤；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南側以臺中港北防砂堤為界。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原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34.3 公頃，本區並同為原臺中縣政府 93 年公告之「高美野生動物保育區」範圍。

2.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本計畫範圍內主要為未登錄地(96.73%)，包含濕地、河川及海域等，面積約 710.3 公頃，有地籍部分包含高北段及高美段共 78 筆，其中 61 筆為私有土地(3.23%)，多集中於大甲溪出海口，面積約 23.7 公頃，目前皆無使用，主因係經濟部水利署劃入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採限制土地使用；其餘 17 筆為公有土地，土地權屬及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

本計畫範圍內主要為海域範圍(96.69%)，北側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其餘南側部分都市土地為臺中港特定專用區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3.31%)。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高美重要濕地草澤內富含豐富的生態資源，包含指標性物種雲林莞草、候鳥、魚類及底棲的蝦蟹類、彈塗魚等兩棲魚類資源，這些物種均仰賴高美重要濕地提供多樣性的食物來源及棲地得以生存，故高美重要濕地為重要之科學研究範圍。

1. 雲林莞草：分布於離岸 400 公尺濕地境內。
2. 黑面琵鷺：分布於泥灘區。
3. 黑嘴鷗：分布於大甲溪出海口及泥灘區。
4. 螃蟹類、彈塗魚等兩棲魚類資源：分布於泥灘區。

(四) 高美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說明
核心保育區	101.75	1.生態復育及科學研究、生態調查及監測。 2.合乎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復育及外來種移除)。 3.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沙洲防護行為及工程。 4.合乎漁業法及鰻苗捕撈魚期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	1.全年。 2.全年。 3.全年。 4.鰻苗捕撈間為每年11月起至隔年2月28(29)日。	海堤向外400公尺範圍，雲林莞草生長區及生物多樣性熱點。
環境教育區	0.25	提供環境解說教育、設置解說相關設施，生態遊憩使用及管制。	全年	解說木棧道。
(永續利用區) 其他分區	631.46	1.生態保護及科學研究、生態調查及監測。 2.合乎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復育及外來種移除)。 3.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沙洲防護行為及工程。 4.合乎漁業法及鰻苗捕撈魚期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 5.合乎水利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之農業行為(大甲溪南北岸)。	全年	大甲溪河口及海堤距400公尺外之潮間帶。
(通道) 其他分區	0.84	合乎漁業法及鰻苗捕撈魚期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	全年	越戰美軍油管道。

(六)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共同管理規定：

- 1.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 2.優先於環境教育區，選擇自然、人文優美景觀或生態豐富地區設置觀景、眺望及觀察設施或解說教育設施。
- 3.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最近村落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
- 4.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 5.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 6.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 7.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 8.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 9.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 (2)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飛機或輕航機等。
- (3)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分區管理規定如下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規定	時間	說明
核心保育區	101.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態多樣性為目的，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科學研究使用為限。 2.合乎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3.生態復育措施需經濕地主管機關核准。 4.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5.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但供緊急避難時，不再此限。 6.符合漁業法及鰻苗捕撈魚期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漁民，得從事捕撈鰻苗漁業行為。 7.符合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河堤、海岸、沙洲防護、清淤及維修行為及工程，得報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許可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年。 2.全年。 3.全年。 4.鰻苗捕撈間為每年11月起至隔年2月28(29)日。 	海堤向外400公尺範圍，雲林莞草生長區及生物多樣性熱點。
環境教育區	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供生態環境解說教育，得設置展示解說相關設施，相關設施應符合自然地景地貌。 2.為進行總量管制，得設置閘門相關管制設施及告示告知乘載人數。 3.為避免干擾生物棲息，區內不得設置夜間照明設施；如從事夜間生態觀察及研究，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得以簡易照明設備(手持、頭燈)進行教學研究。 	全年	解說木棧道。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規定	時間	說明
其他分區	632.3	1.合乎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2.生態復育措施需經濕地主管機關核准。 3.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4.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一切機械動力之水上活動。 5.符合漁業法及鰻苗捕撈魚期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漁民，得從事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 6.符合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河堤、海岸、沙洲防護、清淤及維修行為及工程，得報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許可後辦理。 7.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從原來之現況使用及符合水利法、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於大溪南北岸進行既有相關農業行為。	全年	大甲溪河口及海堤距 400 公尺外之潮間帶、越戰美軍油管道。

(七) 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單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57	57	57	57	57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政府、 林務局
濕地水質長期監測分析計畫	40	40	40	40	40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政府、 林務局
外來種移除計畫	95	95	95	95	95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政府、 林務局
生態資源推廣及教育計畫	80	80	80	80	80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政府、 林務局

小計	272	272	272	272	272	內政部每年編列 272 萬元。
----	-----	-----	-----	-----	-----	--------------------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01	陳○欣 (公民團體意見表)	1.陳情清水區高美段 0053-0000、0054-0000、0054-0001、0054-0002、0056-0000 地號私有地，私有地部分所有權人受濕地保育法限制，等同剝奪所有權之權利。 2.建請辦理徵收，收歸國有並管制使用。
002	許○標 (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清水區高美段 50-13 地號私有地，希望有關單位將私有土地辦理徵收以利百姓權益。
003	現場民眾	請有關單位辦理高美濕地內私有土地徵收，以利管理且能保障地主權益。
004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鄒○吉 顏○義、吳○甲、陳○雀、李○旺、呂○傑、吳○伶、張○榆、柯○泰、陳○山、陳○滄、洪○惠、梁○秀、陳○杰、葉○鳳、林○祥、郭○茵、許○修、許○標、賴○助等 19 名。 (公民團體意見表)	1.清水區高美段 39、41、44、44-1、45、48、48-1、50、50-3、50-4、50-11、50-12、50-13、59-1 等地號多筆土地，今 19 位地主聯名陳情，土地因規定之未能善加利用長年荒廢。 2.希望本件專款專案徵收大甲溪僅剩之 24 公頃之私有民地，以利日後發展。 3.陳情理由：上開所有土地坐落於河川區正中間，土地之上下左右均為國有土地，整條大甲溪應也僅剩餘近 24 公頃土地為私有地，陳情人等為落實土地善加利用，故其中多員陳情人於 106 年間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整地種植低莖植物，耗費新臺幣數 10 萬元後，整地耕作種植，奈何上開土地坐落於河川區內中間且靠近出海口，於民國 106 年中一場大雨就將一切整地、種植沖刷無存，上列土地陳情人等想再度種植，又得面臨洪水沖刷，想種植高莖植物，然河川局承辦人員又稱：種高莖植物會阻礙排水，讓陳情人等空有土地無法運用，如今又規劃永久重要濕地保育地，試問這樣人民財產還有使用、處分權嗎？人民財產取得還有意義嗎？ 日前陳情人曾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請求徵收乙案，均被委婉駁回，此有函影本乙份為憑，近日接獲高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陳情人希藉此計畫以利臺端徵收，有關陳情人就上開所有土地坐落及使用情事，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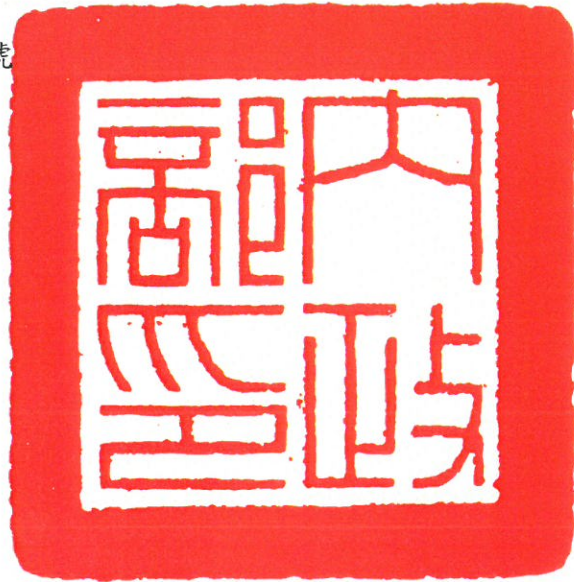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貴單位派員履勘及查調空照圖，便知陳情人等 19 員所言有理。
00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礙於早年時空背景環境，早期海堤興建時可能未辦理土地徵收，後續本局如辦理相關海堤整建維護工程時，將會併同辦理土地徵收。 2.海岸線約 30 公里，目前無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目前本局正在進行臺中市海岸防護計畫規劃，針對本計畫各分區管理規定與規劃中海岸防護計畫管制規定，將會進行檢討確認是否有競合之情形。
006	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國會辦公室 蔡主任恭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鄉親反應大甲溪行水區之私有土地徵收問題，將再邀請各地主及水利有關單位一同赴服務處共同協調處理。 2.濕地保育及環境保護問題，請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合作處理。
007	顏莉敏議員服務處 洪秘書曜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鄉親反應私有土地徵收問題，會積極替地主請相關單位共同協調。 2.臺中市政府應積極改善本區環境髒亂、堤岸入口階梯設施不良(長者使用不便)及攤販規劃混亂等問題。 3.育利用計畫之管制請考量在地需求，應不影響在地民眾既有捕鰻及漁民捕魚之生計行為。 4.棧道後續將進行總量管制，推測後續管理應是再請當地社區巡守隊協助，惟據當地巡守隊說明目前人力及經費皆不足，將如何進行使用人數管制，請臺中市政府支持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008	王立任議員服務處 黃助理斯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鄉親需要協調處理的部分，我們地方民代會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另本地攤販問題本區議員也一直在關心，將會督促臺中市政府積極處理。 2.政府要進行濕地保育本是好事，但應避免造成民怨與人民生活不便。
009	臺中區漁會 洪主任瑞浩	本計畫如後續施行後，應維持地方漁業既有現況使用，不能排除當地漁民捕鰻或其他魚蝦貝類。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10	東海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蔡○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美木棧道將採取總量管制，管制參觀人數上限為 1,000 人，其人數是如何評估的？數量是否適宜。 2.番仔寮海堤經調查，其生態與高美濕地是相互連通的，也觀察到陸蟹繁殖季有很多陸蟹在釋幼，為完整保護高美濕地環境生態，建議將番仔寮海堤附近地區之公有土地，一併納入高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011	公民記者 江盈如 (公 民團體意見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木棧道設置後造成泥沙淤積，間接造成高美濕地陸化，對稀有植物雲林莞草棲地造成破壞，應有處理對策。 2.雲林莞草在臺灣為全球分布最南端之地區，具有國際意義以及臺灣暖化之指標，必須盡全力改善棲地，然而木棧道正加速陸化，雲林莞草滅絕會更快，請針對木棧道之存廢進行完整評估並召開機關會議。 3.木棧道和上游汙染之問題，應該在環境教育中讓民眾有機會一起投入改善，也應該改善民眾只在乎拍照、不關心生態的問題。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9984號



主旨：為辦理「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7年1月10日起至107年2月8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752號)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7080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24日召開「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民眾陳情私有地劃入大甲溪行水區以致耕作受限及辦理徵收等1節，檢送位於大甲溪地籍清冊1份，請貴署依權責卓處。

正本：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臺中區漁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墾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主席致詞：

本案係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本次說明會係針對「高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現場民眾 1.(發言及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清水區高美段 0053-0000、0054-0000、0054-0001、0054-0002、0056-0000 地號私有地，私有地部分所有權人受濕地保育法限制，等同剝奪所有權之權利，建請辦理徵收，收歸國有並管制使用。

二、現場民眾 2.(發言及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清水區高美段 50-13 地號私有地，希望有關單位將私有土地辦理徵收以利百姓權益。

三、現場民眾 3.

請有關單位辦理高美濕地內私有土地徵收，以利管理且能保障地主權益。

四、現場民眾 4.(發言及公民團體意見表)

高美段 39 地號等多筆土地，今地主聯名陳情，土地因規定之未能善加利用長年荒廢，希望本件專款專案徵收大甲溪僅剩之 24 公頃之私有民地，以利日後發展。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一)礙於早年時空背景環境，早期海堤興建時可能未辦理土地徵收，後續本局如辦理相關海堤整建維護工程時，將會併同辦理土地徵收。
- (二)臺中海岸線約 30 公里，目前無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目前本局正在進行臺中市海岸防護計畫規劃，針對本計畫各分區管理規定與規劃中海岸防護計畫管制規定，將會進行檢討確認是否有競合之情形。

六、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國會辦公室 蔡主任恭銘

- (一)有關鄉親反應大甲溪行水區之私有土地徵收問題，將再邀請各地主及水利有關單位一同赴服務處共同協調處理。
- (二)有關濕地保育及環境保護問題，請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合作處理。

七、顏莉敏議員服務處 洪秘書曜南

- (一)有關鄉親反應私有土地徵收問題，會積極替地主請相關單位共同協調。
- (二)建議臺中市政府應積極改善本區環境髒亂、堤岸入口階梯設施不良(長者使用不便)及攤販規劃混亂等問題。
- (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管制請考量在地需求，應不影響在地民眾既有捕鰻及漁民捕魚之生計行為。
- (四)倘木棧道後續將進行總量管制，推測後續管理應是再請當地社區巡守隊協助，惟據當地巡守隊說明目前人力及經費皆不足，將如何進行使用人數管制，請臺中市政府支持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八、楊典忠議員服務處 童特助永樺

在地鄉親如需要議員協助處理的部份，皆可至本服務處尋求協助。

九、王立任議員服務處 黃助理斯駿

- (一)有關鄉親需要協調處理的部分，我們地方民代會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另本地攤販問題本區議員也一直在關心，將會督促臺中市政府積極處理。
- (二)政府要進行濕地保育本是好事，但應避免造成民怨與人民生活不便。

十、臺中區漁會 洪主任瑞浩

本計畫如後續施行後，應維持地方漁業既有現況使用，不能排除當地漁民捕鰻或其他魚蝦貝類。

十一、東海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蔡鵬如

- (一)簡報說明高美木棧道將採取總量管制，管制參觀人數上限為 1,000 人，其人數是如何評估的？數量是否適宜。
- (二)番仔寮海堤經調查，其生態與高美濕地是相互連通的，也觀察到陸蟹繁殖季有很多陸蟹在釋幼，為完整保護高美濕地環境生態，建議將番仔寮海堤附近地區之公有土地，一併納入高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十二、江盈如 (發言及公民團體意見表)

- (一)木棧道設置後造成泥沙淤積，間接造成高美濕地陸化，對稀有植物雲林莞草棲地造成破壞，應有處理對策。
- (二)雲林莞草在臺灣為全球分布最南端之地區，具有國際意義以及臺灣暖化之指標，必須盡全力改善棲地，然而木棧道正加速陸化，雲林莞草滅絕會更快，請針對木棧道之存廢進行完整評估並召開機關會議。
- (三)木棧道和上游汙染之問題，應該在環境教育中讓民眾有機會一起投入改善，也應該改善民眾只在乎拍照、不關心生態的問題。

十三、主持人

- (一)有關大甲溪海堤內行水區之私有土地部分，因涉及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考量鄉親權益問題，會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土地徵收事宜。
- (二)有關鄉親對私有土地徵收之陳情意見，會中初步共識商請各民意代表聯合協助召開協調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水利單位、私有地主協調處理。
- (三)有關當地攤販規劃混亂問題，攤販設置地點雖非位於高美重要濕地範圍內，惟考量遊客及交通安全，建請臺中市政府進行環境整體規劃，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 (四)有關劃設濕地後生計是否受到限制問題，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即在保障鄉親原有合法生計行為；「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即回歸原來現行法令相關管制規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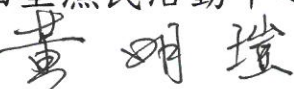
- (五)目前內政部 104 年公告之「高美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與臺中市政府 93 年公告之「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重疊，現有保護區管制規定及漁業法相關規定限制民眾部分捕撈行為，即現行規定是否有調整之必要，請臺中市政府及規劃團隊協助評估檢討。
- (六)有關民眾反應木棧道總量管制人數數量是否適宜、並建議番仔寮海堤附近地區之公有土地一併納入本計畫範圍，及對木棧道之存廢進行完整評估等相關建議，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草案)內容檢討，評估後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結束時間：下午3時10分)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璚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 國會辦公室	主 任	吳 基 凱
立法委員顏寬恒 國會辦公室	顏莉敏 ^顏 秘書	甘 曜 南
	楊典忠 ^顏 特助	童永椿
臺中市議會	王任議員	助理 黃斯馬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技 士	王 馨 蓮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臺中區漁會	助理幹事	李友德
臺中市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課長	陳明
	約僱人員	丁惠茹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助理員	柯景勝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副工程師	李吉運
臺中市政府	股長	張寬
	約用	陳亦霖
	規劃團隊	王政人
	"	林宏儒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幫工	謝錦
		簡君芳

